

山東省政府行政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山東省政府二十年三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自第四十次會議至第四十六次會議

(四) 民政

一 禁烟

(五) 財政

一 經徵考成

二 監所經臨預算

三 縣府實行預算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二 社會教育

三 教育經費

四 其他

(七) 建設

一 公路

二 電汽事業

三水利

四建築

五其他

(八)農鑛

一農林

二蠶桑

三墾務

(九)工商

一工業

二勞工

山東省政府二十一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	二十年三月一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海軍服裝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年三月三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公司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	二十年三月五日	奉令後抄同附件分令各縣市遵照飭屬遵照	民政廳辦
工廠檢查法	實業部	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農鑛廳通令知照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市縣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	行政院	二十年三月五日	通令知照	
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行政院	二十年三月六日	通令各廳局市縣一體知照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	行政院	二十年三月七日	通令各廳局市縣一體知照	
修正行政院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海軍部組織法第十四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五條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五條	行政院	二十年三月七日	抄發修正條文通令各機關各縣市一體知照	

海軍服裝條例	行政院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令各縣飭屬知照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行政院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抄發原條例及表令各機關各縣市知照	
考選委員會擬定普通考試分期舉辦辦法及開始舉行日期	行政院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各機關各縣縣長一體遵照	
各省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式	內政部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民政廳遵照按月填送五份呈送存轉	
規定二十年度預算辦法四項	行政院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通令各機關縣市遵照辦理并函高等法院飭屬遵照	
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	考試院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通令各廳局市縣一體知照	
特種考試法	國民政府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奉令後抄同附件分令各縣市遵照飭屬遵照	民政廳辦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奉令後抄同附件分令各縣市遵照飭屬遵照	民政廳辦
海軍禮節條例	行政院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各路指揮各縣飭屬知照	

[illegible]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illegible]

[illegible]

《三》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 民政

甲 市政

(1) 秘書處報告市財政局呈為濟南市商場前奉省令劃歸本局管理現復經第三十一次政務會議議決歸農礦廳接管該場年收二萬餘元關係市預算請設法救濟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仍照前案歸農礦廳管理收入准交市財政局〔二十年三月三日〕
〔第四十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為審查修正濟南市工務局檢查公衆建築物暫行規則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二十年三月六日〕
〔第四十一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為審查修正山東省公共娛樂場所及職業團體社會團體註冊暫行規則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十二次會議〕

乙 選舉

(1) 民政廳提議各縣選舉費用費擬援照湖北辦法一等縣不得過四百元二等縣不得過三百元三等縣不得過二百元均由省款收入項下作止開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十二次會議〕

(2) 民政廳臨時提議選舉期限迫促選舉票及各種表冊亟待印製擬請先由財廳預借洋二萬元以使開支俟計有確數再另案呈領扣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准暫行墊支〔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會議〕

丙 賑災及救濟

(1) 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為奉核濟南市救濟院由省賑委會補助之經費自一月起停止另行籌備一案擬由總預備費項下照數撥補請

山東省政府三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十二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預算

(1) 王委員向榮等臨時提議審查二十年度預算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並通行全省〔二十年三月三日〕
〔第四十次會議〕

乙 省收支

(1) 財政廳提議擬請省府通令各機關所管一切收入嗣後按月報解金庫支出亦按月請領具有坐支必要者亦須按照法定手續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二十年三月六日〕
〔第四十一次會議〕

丙 營業稅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送山東省營業稅條例暨施行細則草案各省稅率比較表等件請提會核議並轉咨財政部審核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轉咨財部〔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三次會議〕

(2) 財政廳提議准營業稅籌辦委員曾函請轉呈省府准自四月一日起佈告開征營業稅一面分區設局復查各地營業狀況似應准如所請通行各縣及各地商會並佈告週知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六次會議〕

丁 經征整理

(1) 財政廳提議擬定山東各縣經征人員營私舞弊密告規則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十二次會議〕

(2) 財政廳提議各縣縣長調省訓練所有代理人員經世正雜各稅擬按其成績優劣照章分別褒罰是否可行抑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戊 償省債

決議 照案通過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十二次會議]

(1) 王委員向榮提議前山東省政府積欠本省各銀行銀號各項借款歸還辦法列舉本息數目表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十二次會議]

一 教育

甲 社會教育

(1) 秘書報告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為審查修正山東省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暫行規則補充辦法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四次會議]

乙 運動會

(1) 教育廳提議請由教育臨時費項內撥發山東全省中等學校春季運動會經費案

決議 照案通過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十二次會議]

(2) 建教兩廳提議造送華北運動會運動場工程估計書請公決施行案

決議 先撥土工費一萬元預算令財建教三廳核復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十二次會議]

(3) 建教兩廳提議華北運動會籌備委員會造送十五屆華北運動會支付預算書請公決施行案

決議 令財建教三廳核復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十二次會議]

丙 教育經費

(1) 財政廳提議關於各縣訓導實施義務教育經費擬請仍照前省府第九十八次議決原案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令財教兩廳會核復議 [二十年三月六日]
[第四十一次會議]

(2) 教育廳提議省立第五鄉村師範擬請在本月內成立該校所需經費並請自本年三月起撥發案

決議 令財廳查案撥發 [二十年三月六日]
[第四十一次會議]

丁 其他

山東省政府三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1) 教育廳提議請將益都天齊廟撥歸第四師範德州署舊址免租撥歸年十二中學應用以資擴充案
決議 德縣緩議益都准撥 [二十年三月三日]

(2)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准教育廳函據省立第二中學呈以聊城舊道尹署地址已成荒場並無他用請准撥給該校以便發展轉呈鑒核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撥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四次會議]

一 建設

甲 河工

(1) 建設廳提議小清河測量工程(海口及支脈溝)臨時費可否在十九年度建設臨時門小清河工程費項下動支案
決議 令財廳核復再議 [二十年三月六日
第四十一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為審查修正建設廳濬治小清河臨時工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十二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為審查修正河務局收買民料簡章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會議]

(4) 建設廳提議修補戴村壩為治遠要工可否在十九年度建設臨時門運河工程費項下動支案
決議 令財建兩廳核復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四次會議]

(5) 各委員臨時動議成立小清河工程監督委員會案
決議 通過公推主席為委員長各省委暨省黨委二人為委員委員會章程由建設廳起草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第四十四次會議]

(6)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河務局所屬總分段及各汛廠處房屋船隻繕修費工料預算共洋五千九百四十元尙屬核實似應如數准由總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六次會議]

(7) 秘書處報告曹屬八縣河工促進會常務委員靳俊辰等呈為恢復河工委員會業經政會通過請指定負責人員限期組織成立應如何辦理

請公決案

決議 公推李委員樹春何委員思源張委員鴻烈負責擬具名單呈會核議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十六次會議〕

乙 水利

(1) 建設廳提議疏濬徒駭河督工費由水利建設費項下開支案

決議 照准預算交財廳核
〔二十年三月六日第四十一次會議〕

(2) 建設廳提議擬設水利工程人員訓練班經費可否在十九年度建設臨時門疏濬河道補助費項下動支案

決議 令財建農三廳核復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四次會議〕

丙 勘修曲阜孔廟

(1) 建設廳臨時提議奉令派員勘修曲阜孔廟工程預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 由本府電約發起人向全國各界募捐後再行修理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五次會議〕

一 農礦

甲 林業

(1) 民政農礦兩廳臨時提議本年舉行植樹式應用費款擬援上年度成案仍按一千四百二十二元數目統由省預備費項下照撥並令省垣各機關合組造林運動委員會籌辦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三月六日第四十一次會議〕

乙 農協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各縣農民協會條例業經奉令廢止補助費應否一律停止支付請示遵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農協補助費停止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會議〕

丙 試種美棉

(1) 農礦廳提議訂購美棉種籽分發各縣試種以資推廣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十六次會議〕

丁 其他

(1) 秘書處報告財農建三廳會呈為會核各縣增加建設費及分配農建經費擬定辦法請提會核議通飭遵辦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通令遵照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十二次會]

一 工商

甲 度量衡及合作社

(1) 農鑛廳提議擬將公產清理處借用本廳房屋全部收回作為度量衡檢定所度量衡檢定室及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會議室案
決議 通過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十二次會議]

（四）民政

一 禁煙

（甲）禁絕鴉片及其代用品實施計劃之經過

一 總綱 查鴉片流毒人所共知當此訓政實施之際國家庶政百廢維新禁煙拒毒尤屬要務迭經遵奉中央法令按照本省情形令飭各縣市及各級公安局嚴厲查禁限期戒絕並經依照禁煙法施行規則擬具禁絕鴉片及其代用品實施計劃呈報鑒核一面通行各縣市局遵照切實奉行茲將其計劃概述如左

（一）禁種

（子）定期履勘 每屆春季烟苗出土及秋季罌粟下種時期責成各縣長遵照履勘烟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施履勘其實施辦法如左

（甲）發現烟苗時強制剷除並將種烟主從各犯拘送法院嚴懲

（乙）無烟苗發現時應取具各村里長嗣後決不種烟甘結

（丙）宣講禁烟要義各縣縣長履勘所到地方應隨地宣講禁烟要義

（丑）平時查禁

（甲）嚴申禁令 隨時責成所屬切實查禁以定攷成

（乙）視察 隨時派員視察

（二）禁運

（甲）對於重要關口或車站輪埠施行嚴密檢查

（乙）對於往來舟車飛機之檢查

（丙）隨時督飭公安機關嚴厲查緝毒品之製造及販售

（三）禁吸

（甲）督飭公安機關隨時嚴密查緝吸食之戶

（乙）督飭各縣設立戒煙所或指定醫院代辦戒煙事宜

山東省政府三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一) 凡有烟癮而經查獲者除依法嚴處外應送入戒烟所或戒烟醫院限期勒令戒絕

(二) 佈告民衆凡煙民自首請願入院或入所戒除者均得免于懲處仍應限期勒令戒絕

(三) 凡經入院或入所禁絕者應取具不再吸之甘結

(內) 限期驗收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彙齊焚燬違者依法懲處

(四) 公務員之調驗及保結

(甲) 調驗

(一) 公務員被檢舉或被告發有吸食嫌疑者應即予以調驗抗不遵驗者應即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之

(二)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烟癮者應即視職並送交法院依法從重處斷

(三) 公務員調驗如無確證者應予以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予以復職

(乙) 保結公務員均須取具切實保結嗣後如發現有吸食情事者保結人應予並坐

(五) 禁烟行政人員之效績

(子) 應受獎勵之事項及其獎勵方法

(甲) 應受獎勵之事項

(一) 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烟苗發現者

(二) 查緝認真迭次破獲重大烟案或境內確無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者

(三) 查禁認真或辦理禁烟得力境內確無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乙) 獎勵方法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進級 (四) 升用

(丑) 應受懲戒之事項及其懲戒方法

(甲) 應受懲戒之事項

(一) 查禁不力境內仍有烟苗發現者